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金额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63.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724,492.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

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基于AI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530.78	74,000.00	7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872.45
合 计	90,530.78	90,000.00	88,872.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4、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后，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在完成内部审核审批后，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需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按要求留存相关凭证。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光大证券对南亚新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